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26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春永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3,532元【本金229,014元+已結算之利息、違約金23,032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1,4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=273,53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仔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185,573元	114年6月7日	115年1月20日	15.98	18,524元
2	利息	43,441元	114年8月8日	115年1月20日	14.99	2,962元
小計						21,486元

